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城市管理局

陕泾河环批复〔2017〕03号

关于泾河新城贵妃食品综合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陕西贵妃奶糕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办理泾河新城贵妃食品综合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泾大道以北，茶香大道以南，茶坊四路以东，茶坊三路以西。项目占地面积约20亩。项目建设内容包含生产厂区、冷库、办公用房、展示用房等，总建筑面积约17521平方米。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7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5.524万元。

经审查，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，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适用空气、地表水、噪声等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。施工期间，严格落实陕西省、西咸新区及泾河新城有关扬尘治理要求，确保6个百分百全面落实；施工渣

土不得随意堆放和弃置。

（二）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（或竣工验收备案）。经验收合格（验收备案）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